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 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和上海证监局的 有关要求,公司对自身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移动",持股占公司 总股本 20%) 承诺: 其参与认购公司 201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另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相关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监管要求,广东 移动的控股母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了对 中国银监会的承诺: 广东移动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公 司股份(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在广东移动关联机构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 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 同意。

截止目前, 广东移动及其控股母公司能严格遵照其承诺履行。 特此公告。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